

## 商標註冊種類

商標註冊保護的權利客體為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、團體標章權及團體商標權 4 種，定義及案例說明如下：

### 商標

商標主要功能是在營業或交易過程中，用來指示商品或服務的來源，並和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的標識。例如：



- 指定使用於「牛乳，豆漿，乳酪，乾酪，豆花，凝態發酵乳，花生油，大豆油，食用葵花油，蜜餞，果凍，肉燥，臘肉，香腸，貢丸，天婦羅，脫水果蔬，杏仁果，果醬，滷蛋。」

## 遠東百貨

- 指定使用於「百貨公司，超級市場，便利商店，購物中心，郵購，電視購物，網路購物，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，量販店，百貨商店，農產品零售批發，飲料零售批發，成衣零售批發，衣服零售批發。」

### 證明標章

證明標章指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、精密度、原料、製造方法、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標識，由具有證明能力之法人、團體或政府機關取得註冊，於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符合使用規範書所定條件時，同意該他人將標章使用於商品或服務，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（商 80 I、81 I）。證明標章與商標不同，在於證明標章並不是由證明標章權人使用，而是由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的人，因為他/她的商品或服務符合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訂定的

條件，才可以使用該證明標章。例如：



- 由經濟部能源局取得註冊，用以證明能源器具或新能源設備產品具有節約能源功能。

### 團體商標

團體商標指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，為指示其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(商 88 I)。團體商標係提供予團體會員使用，作為商品或服務源自特定團體會員的標識，得額外對於商品或服務的品質、地理來源或其他特性為要求。團體商標一旦獲准註冊，團體會員就可依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訂的條件，使用該團體商標。例如：



- 指定使用於新鮮水果、新鮮蔬菜、花卉、種苗、稻穀等商品，由台灣安全高品質農業推廣協會取得註冊。團體商標中雖含有「TAIWAN」文字，但指定商品之品質、聲譽或其他特性與地理環境並無關連性，故為一般團體商標。

### 團體標章

團體標章，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，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，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之標識(商 85)。團體標章不是在商業或交易上使用於商品或服務，而是用以表彰特定團體的會員身分，藉以告知公眾該團體標章使用人(亦即團體會員)與該團體有所關連。團體標章一旦獲准註冊，團體會員就可依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訂的條件，使用該標章以表彰其會員身分。



- 由中華捐血運動協會取得註冊，表彰中華捐血運動協會會員之會籍。